**装修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外科病房楼西侧一层、二层及内科病房楼二层，共计三个病区需要装修改造（建筑面积总计约1750㎡），装修金额在160万以内。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现公开选择1家设计单位承接装修改造的设计工作。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总承包，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1现场测量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1.2施工图设计（含项目后期需要增加的设计内容）；

1.3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配合（施工关键阶段至少1名具有相关资历的设计人员驻场）。

2）工程设计阶段

2.1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2.1.1负责完成修缮项目的初步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2.1.2配合完成审计工作，并根据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及概算进行调整；

2.1.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装修方案设计（包括平面布局，卫生间专项、多稿方案必选、效果图等）、装修施工图（包括与医疗设备配合对接）、水电施工图；

2.1.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2施工配合阶段

2.2.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各参建方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2.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2.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2.4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2.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对分包商的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2.2.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类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服务要求**

2.1本次招标是针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部分病区装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

2.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发包人的服务需要。

2.3服务团队要求

**★2.3.1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开标前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3.2团队成员至少由不同的5人组成，包括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如有）、水、电（含强弱电）、暖、通风（含空调）负责人各1名。结构（含钢结构，如有）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中标人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2.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徐州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6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相关纪律。

2.7所有成果文件必须有设计人员和设计单位的签字、盖章等。

**★三、投标报价要求**

3.1投标报价说明：

3.1.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各阶段设计费用和后期后续服务，以及所有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程设计有关的成本、利润、保险、税费、风险、专题研究、试验费用、现场办公及车旅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设计费用、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图纸费用以及专家论证等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发包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

3.2设计费报价

（1）本项目所报单价最高限价55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2）计费公式：设计费=总建筑面积\*单价。

**★四、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比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
| 第1次付费 | 60% | 图纸会审结束后 |
| 第2次付费 | 40%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
| 小计 | 100% |  |

注:

1.以上设计费用包括现场探勘、汇报、技术交底、现场审查等所有为本项目提供的出差产生的一切费用。

2.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设计人员驻场的费用。

3.双方约定：

（1）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某项设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或无法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费应从设计人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计算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设计人需保证设计施工图的经济实用性，如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审核存在超标浪费现象，设计人负责修改设计图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工程设计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合格及以上）。

**★六、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转让**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亦不得将承担的具体项目设计工作转让其他机构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徐医大附三院招采办

2025.01.15